

**中共常州市金坛区委宣传部  
常州市金坛区文明办  
常州市金坛区教育局  
常州市金坛区社区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坛教字〔2020〕51号

---

**关于举办常州市金坛区 2020—2021 年度  
全民终身学习活动的通知**

各中小学、幼儿园、局属各单位、各民办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社区教育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各镇、街道和部委办局等）：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举办 2020 年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的通知》（教职成厅函〔2020〕12 号）和《省教育厅关于举办 2020 年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的通知》（苏教继函〔2020〕1 号）以及常州市委宣传部、常州市文明办、常州市教育局、常州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关于举办常州市 2020 年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

的通知》(常教终〔2020〕7号)要求,现就我区举办2020-2021年度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实施方案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主题和时间

(一) 主题: 全民智学, 助力“双战双赢”

(二) 时间: 全区2020-2021年度全民终身学习活动, 历时一年。全区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时间为11月14日-11月20日, 开幕式在尧塘街道举行(具体事项另行通知)。各街道乡镇可结合当地实际, 在社区教育工作委员会组织下, 自主安排启动仪式活动(错开区级开幕式时间)。

## 二、举办机构

(一) 主办单位

中共常州市金坛区委宣传部、金坛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文明办)、金坛区教育局

(二) 协办单位

常州市金坛社区培训学院

(三) 启动周仪式(开幕式)暨表彰会承办单位

常州市金坛区尧塘街道办事处

## 三、领导组织机构

(一) 金坛区全民终身学习活动指导委员会

顾 问: 周文俊(金坛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主 任: 吴军华(区委教育工委书记、区教育局局长)

匡小红(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副主任：王 彤（金坛区文明办副主任）  
张五芳（金坛区教育局副局长）  
殷 俊 西城街道党工委书记、办事处副主任  
刘友国 东城街道办事处统战委员  
岳 松 尧塘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张玉峰 金城镇政府宣传委员  
顾永华 儒林镇政府副镇长  
张国忠 指前镇政府副镇长  
尹冬妹 直溪镇政府副镇长  
陈小芳 朱林镇政府副镇长  
胡国英 薛埠镇政府副镇长  
金坛区社区教育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分管领导

## （二）金坛区全民终身学习活动组织委员会

主 任：张五芳（兼）

副主任：闵 译（区委宣传部理论科科长）

陆 骏（区委宣传部宣传科科长）

卞勇平（省金坛中专校校长、书记，开放大学校长）

凌 东（区教育局职业教育与终身教育科科长）

成 员：各中小学、幼儿园、局属各单位负责人，社区学院负责人，各镇、街道社区教育中心、民办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负责人。

为保证 2020-2021 年度全民终身学习活动顺利开展并取得



成效，金坛区全民终身学习活动组委会下设办公室，负责整个活动的筹备和组织协调工作。办公室设在区教育局职业教育与终身教育科，由凌东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成员由周建亮、王理华、秦怡、陈云东和各镇、街道社区教育中心主任等同志组成。

#### 四、活动内容

围绕“全民智学，助力‘双战双赢’”教育主题，广泛调动社会资源，动员更多的辖区居民、家庭成员、社团群体、企事业单位以及党政机关参与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因地制宜开展主题教育、特色培训、典型宣传等活动。

##### （一）突出主题，创新“互联网+终身学习”模式

全区以落实中央“六稳”“六保”和省委全力夺取“双胜利”专项行动部署为要求，创新“互联网+终身学习”模式，面向企业职工、农民工、退役军人、青少年及老年人群等广大社区居民，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形式，组织开展好各类讲座、论坛、培训、观摩、展览等学习活动，积极开展“国情教育、科学普及、创业再就业、职业技能提升、抗疫防疫、环境保护”等社区教育学习和宣传活动。

##### （二）扩大范围，开放社区教育资源。

结合疫情防控常态化要求，结合各类学习者的不同需求，职业学校、开放大学(社区学院)、行业学校、中小学幼儿园、社区教育中心及校外教育培训机构等要充分利用开放数字化学习资源，发挥设备设施、教学资源、师资优势，开展“网课送到家”

“微课到手机”的教育培训和学习服务活动。尤其是城市形象馆、图书馆、华罗庚纪念馆、博物馆和体育场馆等要向社会免费或优惠开放，满足居民学习活动需求。鼓励农村文化体育综合站、农家书屋、农技推广站、教育服务“三农”示范基地等，面向农村社区开展宣讲、咨询和培训服务，推进新型职业农民的教育培训教育工作。

### (三) 推动阅读，共同培育书香社会

机关、企事业单位、社区、社会组织，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统文化、科学技术素养、历史人文等为重点内容，依托图书馆、农家书屋、社区书屋和市民学习点，继续开展好书推荐、好书诵读、书友会、书香之家、读书之城、智能学习等线上线下互动等多种活动方式，组织社区居民广泛参加读书活动，营造全民参与、全民阅读、全民智学的氛围，推动全民终身阅读。

### (四) 创新机制，共享共建学习平台。

在共享“常州终身教育在线”和“乐学金沙——市民学习在线”的基础上，全区各类学校、教育培训机构和有关企业要积极参与教育部举办的社区教育和老年教育资源共享行动，即“教育资源进社区网上博览会”和网上“社区教育大讲堂”（官网为<http://www.shequ.edu.cn/>）。同时，要努力将本区域的优质共享资源进社区网上博览会；录播网上“社区教育大讲堂”视频，开设网上“社区教育大讲堂”。

### (五) 加强宣传，总结推广典型经验。



有成效地组织开展 2020-2021 年度金坛区“学习之星”、“学习型家庭”、“学习型组织”和“优秀志愿者（团队）”等先进集体和个人评选，关注评审过程的教育性和先进辐射效应。通过评选，及时总结本单位开展终身学习的典型做法和经验，深入挖掘励志人物、优秀案例和教育成果，进一步宣传全民终身学习的理念，深入推进“学习型金坛”建设。

## 五、具体要求

### （一）强化组织管理。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按照全区统一部署，各镇、街道社区教育委员会要根据本地和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和特点，联合相关部门，成立“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协调机构，统筹协调本街道、乡镇区域内“全民终身学习活动”的组织实施工作。

### （二）落实防控举措。

各单位要结合疫情防控常态化要求，根据教育部和省教育厅以及市疫情防控要求，落实落细活动周工作方案。在活动开展过程中，要明确疫情防控主体责任，严格执行有关疫情防控规定，落实各项防控措施。

### （三）营造积极氛围。

各单位要充分借助新闻媒体广泛宣传，营造积极的全民终身学习氛围。要充分展示终身教育与终身学习的成果，要组织志愿者进社区，设计宣传版面、发放学习资料、悬挂宣传标语等，宣传终身学习理念，引导更多的群众参与终身学习。

各镇、街道社区教育中心务必要利用全国、省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专题网站链接，并及时将举办活动周有关情况、宣传案例推送到全国和省市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官方网站进行宣传展示。

#### （四）确保工作实效。

各单位要紧紧围绕“全民智学，助力‘双战双赢’”教育主题，精心制订计划和实施方案，面向不同群体开展特色鲜明、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学习活动。

各镇、街道社区教育中心要帮助和指导本镇、街道各部门、村（社区）开展学习活动，充分利用社会资源开展丰富多彩的学习教育培训活动，吸引更多居民参与到有意义的学习活动中来。

各中小学、幼儿园要与所在社区共同开展终身学习主题教育活动，积极开展“四个一”（一次国旗下讲话、一次主题讲座、一次主题班会、一次主题板报宣传）等相关主题活动，不断强化全体教职员工和学生的终身学习理念。

各社会办学机构要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规范办学行为，积极投身于各类公益教育培训活动，要特别关注零就业家庭、特困家庭学生等社会弱势群体，倡导活动周期间至少举办一次免费惠民培训活动。

为确保“年活动启动周”的质量，各单位务必于10月30日前将2020-2021启动周活动情况统计表（详见附件）发送至区教育局职教科邮箱：jtjyzsk@126.com，电话：82801837，联系人：凌东。组委会将根据各单位上报的活动方案，协调安排现场察



看、项目观摩、活动体验等活动，并通过多种途径督查各单位“方案”的落实情况。

（五）及时总结经验。

“年活动启动周”活动结束后，各镇、街道社区教育中心、社区学院和中小学、幼儿园、局属各单位以及其他参与单位应及时做好总结工作，并将活动总结 and 五张反映“年活动启动周”的照片或活动记录视频（不超过3分钟）于11月23日前上报区教育局职业教育与终身教育科（jtjyzsk@126.com）。组委会将对“年活动启动周”中组织严谨、内容丰富、成绩突出的单位进行表彰奖励（评比办法另行通知）。

附件：金坛区2020-2021年度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启动周”活动情况统计表

中共常州市金坛区委宣传部

常州市金坛区文明办

常州市金坛区教育局

常州市金坛区社区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10月23日

---

常州市金坛区教育局办公室

2020年10月23日印发

---



附件：

金坛区 2020-2021 年度全民终身学习活动  
“启动周” 活动情况统计表

单位名称（盖章）：

分管领导（签字）：

组织单位				
参与单位				
“启动周” 主要负责人	姓 名		单位职务	
	联系方式		E-mail	
动员会时间			动员会举办地点	
活动周主题			参与动员会人数	
活动时间	活动项目	形式与内容	活动地点	参加人数
11月14日				
11月15日				
11月16日				
11月17日				
11月18日				
11月19日				
11月20日				

注：此表纸质稿盖章拍照后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前发至区教育局职业教育与终身教育科专用邮箱（jtjyzsk@126.com）。